

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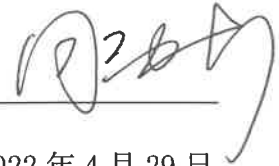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来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、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。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 年 4 月 29 日